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74

项目名称：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第五包：前端展示实现与优化更新）

采购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中标人：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条第1款所述招标方式，被甲方确定为中标人。

1.3 甲方最终确定乙方作为服务单位。下列文件也将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1 甲方授权发出的招标文件；

1.3.2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3.3 甲方授权颁发的“中标通知书”。

1.4 甲、乙双方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二、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第五包：前端展示实现与优化更新的工作。

三、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3.2 服务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综合事务中心指定地点。

四、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

4.1 服务方式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包含：

4.1.1 远程电话支持服务：乙方负责设立技术支持电话，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

4.1.2 现场支持服务：为甲方指定的部门和人员提供上门技术支持和其他服务。

4.2 服务内容

4.2.1 数据资源更新及前端展示优化

针对已建设的科技资源和专题应用，开展数据更新和前端页面优化工作，保障驾驶舱 PC 端和移动端的正常展示及优化适配；同时对于新增加的内容，按照驾驶舱 UI 规范设计 PC 端和移动端的展示页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与数据来源方沟通获取最新数据，经过处理更新至领导驾驶舱数据库（不少于 70 个数据源，超过 300 张数据表）；定期对现有内容页面巡查，结合用户反馈，提出相关优化建议，并实现前端页面优化（涵盖 200 余个内容页面，不少于 600 个数据图表集）。

(1) 数据资源更新

依据数据的特性和对时效性的需求，按照年度、季度、月度、每周和每日的时间间隔更新数据。根据不同数据来源的情况，收集原始数据（包括数据库、API、网页、图片，以及 Excel 和 Word 文件等），完成数据提取、转换、校验、入库和数据清洗（如清除重复项、处理缺失值、纠正错误等）。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更新机制，不断优化数据更新工作。

(2) 前端页面优化

依据页面信息结构特点进行页面排版和布局重构，基于现有的 UI 标准进行样式调整，实现页面展示的优化。从交互体验、数据呈

现的直观性和易读性角度出发，优化图表组件，增加图表种类，扩展交互元素。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排名图组件、增加水平坐标系组件交互元素、优化树状菜单组件。

4.2.2 决策服务专题应用建设

针对业务和决策需求，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监测”、“科技服务业监测”等场景，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任务重点项目/任务、中关村示范区、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监测、科技服务业收入监测、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监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技术交易等专题。

围绕专题数据如科创中心重点项目/任务完成进度、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规模和增速、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预测和目标等相关维度，依托相关图表关联控制组件进行UI设计和前端布局展示；与相关方开展数据调研和数据整理工作，根据数据格式和提供方式要素、满足数据传输安全性和完整性要求、使用相应数据工具配合策略配置实现数据对接；基于接入数据、根据展示效果需要进行数据统计、拆分、关联、筛选和排序等加工，形成供图表呈现和交互的展示接口；面向前端展示、依赖接入数据实现数据展示接口；依据业务情况建立数据更新机制，并按照业务需求不断完善专题内容。

4.2.3 支撑市级平台内容对接

(1) 支撑“京智”等平台内容对接

根据北京市相关任务要求，实现系统在“京智”等平台的专题接

入。完成界面集成，保障界面设计一致、数据展示统一、界面交互流畅、功能无缝集成、不同终端适配，以及专题展示内容与访问权限的匹配。根据专题情况，定期完成数据更新，并响应任务要求持续完善专题对接工作。

(2) 响应“全市一张图”平台新旧坐标系替换工作

根据北京市相关任务要求，完成“领导驾驶舱”中地图相关前端页面调整，以及地图相关数据的处理工作。使用新版“全市一张图”平台的地图服务改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企业等创新主体相关页面，将创新主体数据的坐标信息，由北京地方坐标系转换为北京 2000 坐标系，实现创新主体的地图打点，并保障界面设计、数据展示、交互效果的一致性。

4.2.4 用户使用情况分析

基于领导驾驶舱用户使用情况，编制用户使用情况报告。围绕登录量、登录方式、内容访问量、用户活跃度等相关指标，形成月度和年度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以分析用户使用情况促进系统改进为目的，根据需要，调整运行监测模块，不断完善报告内容。

4.2.5 完成甲方指派的相关临时性工作。

五、服务要求

5.1 总体要求

5.1.1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高效的信息服务，有效防范甲方委托服务中的风险，为甲方排除障碍。

5.1.2 乙方不得利用为提供服务的便利，对甲方的信息及其他数

据擅自进行修改。任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修改行为，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5.1.3 乙方人员在实施现场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拷贝、夹带甲方的文件副本。

5.2 人员管理要求

5.2.1 应配置不少于 5 人的项目团队，由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UI 设计师、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等人员组成，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协调资源、管理项目团队。需指定 1 名驻场工程师提供全年 5*8 小时驻场服务。

5.2.2 乙方发生人员变更需要提前 30 天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工作交接，工作交接完成后需经甲方确认方可换人。

六、履约验收

6.1.验收时间及主体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的三个月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6.2.验收标准

(1) 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 提交齐备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资源目录体系表；数据更新台账；前端展示优化记录；专题建设方案（包含 UI 设计图）；市级平台对接方案；月度、年度用户使用情况报告；项目总结报告。

(3) 通过专家验收会。

6.3.验收方法

甲、乙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6.4.验收结果

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七、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680,0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元整）。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8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5%，即¥578,000.00（大写：伍拾柒万捌仟元整）。

年底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工作的总结报告和服务成果，提供合同金额15%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即¥102,000.00（大写：壹拾万贰仟元整）。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广渠路支行

账 号：0200003709200160435

八、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作成果或者相关文件；

8.1.2 审定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方案和配套工作计划；

8.1.3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

8.1.4 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8.1.5 乙方自接到甲方提供的所委托项目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之日起5日内，无响应的，甲方有权单方决定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1.6 为保证乙方工作进行顺利，甲方须及时向乙方提供完成委托事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8.1.7 负责按照合同约定收集、整理与委托事项有关的项目背景资料及相关技术资料和数据并提供给乙方；

8.1.8 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并在规定的委托项目工作时间期限内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

8.2.2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8.2.3 乙方应当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8.2.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为本项目进行调查研究、分析论证、试验测定以及到外地进行调研、收集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承担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各项税负；

8.2.5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2.6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使用的由甲方提供或者支付费用的设备设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完成委托项目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时，应当将设备设施归还给甲方。

九、知识产权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9.2 乙方保证委托项目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基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的诉讼。如果甲方收到上述诉讼，乙方应当配合甲方积极应诉，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

十、保密条款

10.1 承担保密义务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10.2 信息传递

乙方须保证对项目由甲方提供的所有数据、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本项目数据、资料以及项目成果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使用。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10.3 保密措施

甲乙双方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遵守和履行上述保密约定。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检查乙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约定。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上述保密约定，甲方有权收取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认为泄密后果严重的，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11.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11.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

每延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罢工、骚乱、突发疫情等。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助对方最大可能减少损失。

12.3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3.1 合同变更

13.1.1 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1.2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3.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如因特定情形甲方书面同意转让，乙方与受让方承担连带责任。

13.3 合同终止

13.3.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13.3.2 违约合同终止：若甲方有足够证据证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若违约方逾期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3.3.3 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面临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丧失合同履行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解释。

14.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的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十六、其他

本条款如与合同其他条款冲突，以本条款为准。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出台的各项制度、规范、标准等。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7

乙方：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7

附件 1

前端展示实现与优化更新方案

一、项目概述

“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领导驾驶舱”（以下简称“领导驾驶舱”）建设于 2021 年启动，旨在围绕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and 世界领先科技园区，汇聚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等多方科技资源，呈现本市创新要素布局、创新服务供给、创新生态建设等进展情况，支撑业务工作，服务领导决策。目前领导驾驶舱已建设科技资源和专题应用 40 个，包含内容页 200 余个，数据图表集超过 600 个。

近年来，北京市以“七通一平、三京、三个一网”为核心进行规划布局，持续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不断提升数字社会的智能化体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积极响应相关工作任务，开展领导驾驶舱与“京智”、“全市一张图”等平台的对接，并持续跟进市工作进展，推进专题建设工作。

二、工作内容

1. 数据资源更新及前端展示优化

针对已建设的科技资源和专题应用，开展数据更新和前端页面优化工作，保障驾驶舱 PC 端和移动端的正常展示及优化适配；同时对于新增加的内容，按照驾驶舱 UI 规范设计 PC 端和移动端的展示页面。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与数据来源方沟通获取最新数据，经过处理更新至领导驾驶舱数据库（不少于 70 个数据源，超过 300 张数据表）；定期对现有内容页巡查，结合用户反馈，针对页面信息结构和数据图表传达效果提出相关优化建议，并实现前端页面优化（涵盖 200 余个内容页，不少于 600 个数据图表集）。

1.1. 数据资源更新

依据数据的特性和对时效性的需求，按照年度、季度、月度、每周和每日的时间间隔更新数据。根据不同数据来源的情况，收集原始数据（包括数据库、API、网页、图片，以及 Excel 和 Word 文件等），完成数据提取、转换、校验、入库和数据清洗（如清除重复项、处理缺失值、纠正错误等）。根据业务需求调整更新机制，不断优化数据更新工作。

对系统目前涉及的数据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数据资源目录”，依据资源特征对数据进行更新和处理操作。根据数据对接方式的归纳，形成相应的数据处理方法和工作流程，划分如下：

- Excel模板导入方式
- 人工处理灌入方式
- 接口对接方式
- 网站爬虫方式
- 数据库同步方式

1.2. 前端页面优化

依据页面信息结构特点进行页面排版和布局重构，基于现有的 UI 标准进行样式调整，实现页面展示的优化。从交互体验、数据呈现的直观性和易读性角度出发，优化图表组件，增加图表种类，扩展交互元素。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排名图组件、增加水平坐标系组件交互元素、优化研究报告预览组件。

为开展页面内容优化工作，总结制定了内容优化的工作流程，工作流程基于乙方开发的可视化管理平台进行。

（1）页面内容优化流程

页面内容优化包括页面编排的优化、页面数据的优化两个方面。其中，页面编排的优化，需经过页面样式设计的调整和确认之后，再对页面的编排和设计进行人工修改。

（2）可视化管理平台

可视化管理平台支撑数据分析、可视化呈现的工作，在可视化的界面中，通过拖、拉、拽和调整配置参数的方式实现页面制作，快速响应页面制作和调整需求，定制各类前端展示页面，优化展示效果。

（3）页面展示及图表组件优化

根据页面展示需求开发页面展示组件，基于可视化呈现平台设计理念，根据需求抽象为组件模型，将组件的功能、样式、交互抽象为组件属性，使组件属性可配置，具有灵活性和重用性，并持续优化组件模型，提高组件的适用性和易用性。

在领导驾驶舱前端展示优化服务项目中，新增及优化的组件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排名图组件、增加水平坐标系组件交互元素、优化树状菜单组件等，详细说明如下：

● 排名图组件

基于 canvas 技术自主开发，排名图组件，用于展示全球科技创新指数中的都市/都市圈排名情况，设置有丰富配置项，可以调整组件的样式，同时设置交互事件，可以进行高亮效果交互。

● 水平坐标系组件交互元素

基于 echarts 水平柱状图、折线图、面积图模块整合进行二次开发，优化水平坐标系组件，增加柱状元素的选中和取消选中事件，并使其可以与其他组件进行交互。

● 树状菜单组件

基于 element-ui 进行二次开发，优化菜单与其他组件交互功能，

增加下拉组件、自定义表格触发本组件的展示内容改变的交互，实现新专题的场景需要。

2. 决策服务专题应用建设

针对业务和决策需求，围绕“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重点企业研发经费监测”、“科技服务业调度监测”等场景，建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专题：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任务相关专题、中关村示范区相关专题、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经费专题、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收入监测专题、高新技术专题、独角兽企业专题、技术交易专题。

2.1 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项目/任务专题

基于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点项目/任务情况分析研判需求，围绕项目和任务完成进度、进度滞后预警、主责专项办、三城一区落地项目、参与的在京央企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内容包括：进度监测、主责专项办进度概览、项目跟踪、项目统计、任务跟踪、任务统计。

2.2 中关村示范区专题

基于中关村示范区分析研判需求，围绕各园区面积和主导产业、园区企业总收入和增速、示范区规上纳统企业、分园创新主体及经济效益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空间布局、企业总收入、重点指标、分园发展、特色产业园等。

2.3 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监测专题

基于大中型重点企业研发费用分析研判需求，围绕研发费用规模和增速、当年预测和目标、各区研发费占比和距目标缺口、企业监测和预警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全市、各区、重点企业、三大行业的研发费用累计及增速。

2.4 科技服务业收入监测专题

基于科技服务业收入分析研判需求，围绕科技服务业企业营收和增速的实际情况、预测和目标，各区营收和缺口，预警企业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全市营收、各区营收、重点企业。

2.5 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监测专题

基于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分析研判需求，围绕科技服务业固定资产投资当年各月完成额、预测值和目标值，各区目标值和缺口、预警项目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全市概览、各区情况、重点项目。

2.6 高新技术企业专题

基于高新技术企业分析研判需求，围绕企业研发费用、营业总收入、报备即批准、领域分布、区域分布、申请受理、引入洽谈、风险预警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企业外迁预警、吸引外地企业、各区监测。

2.7 独角兽企业专题

基于独角兽企业分析研判需求，围绕新晋企业、退出企业、企业估值、领域分布、区域分布、引入洽谈、预警企业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独角兽、潜在独角兽、引入情况、动态监测。

2.8 技术交易专题

基于全国技术交易分析研判需求，围绕年度成交额和成交项、目标值和预测值、历年北京占全国比例、技术领域分布、对经济发展贡献、辐射津冀等相关内容建设专题。主要展示内容包括：总体情况、各区监测、对经济发展贡献、流向分布、辐射津冀、重点主体和登记机构。

3. 支撑市级平台内容对接

3.1 支撑“京智”等平台内容对接

根据北京市相关任务要求，实现“领导驾驶舱”在“京智”等平台的专题接入。完成界面集成，保障界面设计一致、数据展示统一、界面交互流畅、功能无缝集成、不同终端适配，以及专题展示内容与访问权限的匹配。根据专题情况，定期完成数据更新，并响应任务要求持续完善专题对接工作。

3.2 响应“全市一张图”平台新旧坐标系替换工作

根据北京市相关任务要求，完成“领导驾驶舱”中地图相关前端页面调整，以及地图相关数据的处理工作。使用新版“全市一张图”平台的地图服务改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企业、科创板企业等创新主体相关页面，将创新主体数据的坐标信息，由北京地方坐标系转换为北京 2000 坐标系，实现创新主体的地图打点，并保障界面设计、数据展示、交互效果的一致性。

4. 用户使用情况分析

基于领导驾驶舱用户使用情况，编制用户使用情况报告。围绕登录量、登录方式、内容访问量、用户活跃度等相关指标，形成月度和年度用户使用情况报告。以分析用户使用情况促进系统改进为目的，根据需要调整运行监测模块和行为分析规则，不断完善报告内容。

4.1. 用户数据采集

用户使用情况分析的先进行采集信息，主要是采集用户在使用专题页面时行为记录，从而为后续的用户使用情况分析做支撑。

本系统中根据接入方式的不同，专题页面的实现方式有3种情况：①可视化制作页面、②独立模块开发页面、③集成第三方页面，根据3种情况的前端页面情况分别设计数据采集的方案。

4.2. 形成用户使用报告

根据系统的情况设计用户使用报告模板，其中包括：①所有用户使用情况、②委领导使用总体情况、③内设机构使用情况、④直属机构使用情况，系统提供报告所需统计数据功能，并根据甲方需求对报告进行调整。

三、团队人员

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组建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由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UI 设计师、前端工程师、后端工程师等人员组成，分别从事项目管理、可视化设计、数据更新、数据分析、页面制作、数据对接等相关工作，主要成员均有多年的工作经验。

主要人员安排如下：

序号	姓名	学历/职称	拟任岗位
1	薛 茁	高级职称	项目负责人
2	贾 超	本科	项目经理/驻场工程师/可视化 (UI) 设计师
3	陈东辉	高级职称	数据分析工程师
4	肖亚龙	本科	后端开发工程师
5	卞鑫源	本科	前端开发工程师
6	刘卫民	本科	测试工程师

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于乙方与甲方签订了领导驾驶舱内容建设项目，并承担相关的前端展示实现与优化更新服务，在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相关内部敏感信息），为了维护国家利益和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内容和范围

（一）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作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任何涉及甲方的实施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包括：业务数据、研究成果、发展规划、进度进展等内部资源，政务部门共享交换数据，社会购置数据等。

3、双方就该项目进行合作的重要商务文件、业务函电等。

4、双方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有关协议的约定，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

（二）双方如对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界定有异议，则申请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认定，或由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保密主管部门向上级单位申请处理。

二、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的保密期限为各项秘密被其合法拥有者公开时止：

- 1、严格遵守国家秘密的保密期限。
- 2、工作秘密的保密期限由甲方确定，本项目为项目期间及项目验收后 2 年。

三、保密责任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其他保密责任和义务：

- 1、甲、乙双方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责任人。
- 2、在项目规划、实施过程中，甲乙双方均应承担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保密责任，如发现保密内容因自身的过失泄露或被对方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的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否则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纪律责任。

(二) 乙方应当承担的保密责任和义务：

- 1、乙方对于从甲方处获得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合同之外的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改动。
- 2、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查询、复制、下载、传播系统中的业务数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保密内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允许或协助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协议所述的保密内容。
- 3、不利用工作之便在甲方办公室查阅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利用工程建设机会了解、泄露甲方的其他涉密及内部情况。
- 4、不泄露甲方的内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数据管理制度。
- 5、乙方应严格保证，所收到的信息在乙方内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只能透露给乙方内部参与该项目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已经充分了解了本协议的内容。该雇员如不在乙方继续工作，

当其泄露保密信息时，仍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6、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甲方取得的经验、材料、产品以及其他甲方所有的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7、乙方不能利用甲方保密信息为自己或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和产品等开发，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仅在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系统内使用，不得以商业目的对外传播。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乙方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

2、任何保密信息的泄漏或任何其它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或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受直接损失、丧失相关权利的损失、调查违约行为而支出的费用及仲裁费、律师费等，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以高者为准；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双方共同信任委托的第三方调解，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可以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法律程序予以解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方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密内容、范围、期限、乙方责任和义务等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同意遵守并履行。

-----以下无正文，供各方签署-----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综合事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7

乙方：北京宏华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4.6.27

